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作出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0,1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20 年 6 月 11 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张有明、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交了仲裁申请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4 号公告）。2019 年 9 月，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贸仲委作出终局裁决：裁决张有明、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,100,000 元补偿款以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；前述款项，张有明、王迈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01 号公告）。

鉴于张有明、王迈未如期履行裁决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北京一中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，决定立案执行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5 号公告）。

2020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

《应诉通知书》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张有明、王迈申请撤销〔2019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北京四中院已立案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6 号公告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

2020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驳回申请人张有明、王迈的申请；
- 2、申请费 400 元，由申请人张有明、王迈负担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对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公司对张有明、王迈的强制执行申请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公司收到裁决款项，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